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ST 源药

公告编号：临 2007-87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公司股票已被暂停上市，不涉及复牌。
-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4 日、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进行了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及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2 月 28 日 14:00 点。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2 月 26 日 - 12 月 28 日期间交易日上午的 9:30 至 11:30, 下午 1:00 至 3:00。
- 3、会议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2 月 17 日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中山北路 2088 号东航金郁金香酒店 2 楼东方厅
-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主持人：张杰先生

7、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参加会议、委托董事会投票、参加网络投票。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1、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34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股份 113,548,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6575%。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68,036,114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 100%，占总股本的 45.33%。

3、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32 人，代表股份 45,511,947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55.4716%，占总股本的 30.3248%。其中：

(1) 参加现场投票流通股股东及代理人 183 人，代表公司股份 5,981,336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7.2903%，占总股本的 3.9854%。

(2)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 1349 人，代表公司股份 39,530,611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48.1813%，占总股本的 26.3394%。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情况见2007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表决结果如下：

1、《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单位：股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赞成比例（股）
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113,548,061	100,931,017	12,521,605	95,439	88.8884%
流通股股东	45,511,947	32,894,903	12,521,605	95,439	72.2775%
非流通股股东	68,036,114	68,036,114	0	0	100.0000%

2、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表决结果
1	刘智	1453861	反对
2	顾维	990000	反对
3	王燕军	775200	反对
4	赵传法	760000	反对
5	何鑫涛	714012	同意
6	魏红	660000	反对
7	钟文	640283	同意
8	谷志平	620000	反对
9	王建荣	568600	同意
10	黄德琼	500000	同意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雷、刘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